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CBN-新城区-2025-00207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锦绿色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锦绿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3. 采购范围：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本次主要对大厅顶面、地面、墙面进行翻新，增加展示柜约 210 平方米。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小写：268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在本项目验收、结算经审计完毕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标明的工程结算总价支付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五、工期：20 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并负责协调现场，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3）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4）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项目经理：

姓名：许婵；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派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保证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更换代表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 乙方确保施工作业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方案执行，确保施工安全。如果乙方违规实施或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指定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4)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6)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八、保密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